海南日报

2022年6月2日 星期四

值班主任：卓上雄 主编：欧英才

美编：孙发强 检校：王振文 陈伊蕾

海南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努力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——

厚植绿色底蕴 锚定绿色发展

在海南东寨港红树林湿地，白鹭翩翩起舞。 高林 摄

热带雨林里的“秘密”总是层出不穷。

今年3月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发布消息称：科研团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发现8个大型真菌新物种，对其进行研究，有望发现极具药用开发前景的创新药物。

热带雨林生机勃勃的背后，是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答卷。

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阵地的主力军，我省生态环境系统扛起责任担当，结合实际，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道路上不断迈出新步伐。未来，我省生态环境系统将一如既往发挥职能作用，与相关部门共同发力，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海南力量。

全力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

优良的生态环境是一笔既买不来也借不到的宝贵财富，没有好的生态环境就没有自贸港。

从雨林到湿地，从海草床到珊瑚礁，从山川到海洋，海南有着独特的生态系统与自然资源。如何守住自然生态这一宝贵财富？遵循规律的科学意识和保护生态的务实行动都不能少。

近年来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级统筹展现新作为。2021年，我省优化省级领导小组架构，围绕碳达峰、碳中和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设立9个专项组，加强各重点领域的顶层设计、部门协同和制度创新，年度推动出台各类重要规划、方案、办法、标准等制度文件60余项，总结形成制度创新成果案例10个；并优化督察调度机制，将63项试验区年度重点任务纳入“省网上督查室”定期调度。

翻看近年来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“成绩单”，生态家底日益丰厚：截至2022年5月底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。优良天数比例为99.5%，各污染物浓度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，$PM_{2.5}$浓度均值为12微克/立方米；2021年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成为我国首批正式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之一；围填海等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取得明显突破，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实现“清零”，第二轮到期完成率达98.5%……

生态建设非一日之功，每一分绿都来之不易。

当前，我省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、清洁能源岛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、“禁塑”、装配式建筑应用和推广、“六水共治”攻坚战等标志性工程，充分发挥牵引示范作用，彰显海南特色与优势。

争当“双碳”优等生

今年3月1日，一则“海南应对气候变化智慧管理平台”正式上线的新闻，刷屏微信朋友圈。

该平台由省生态环境厅与海南电网公司共同推动建设，实现多层面、多维度、多角度及多领域的碳数据测算，初步形成“高频率、多维度、高精度”的碳排放统计核算监测体系，实现温室气体排放“有迹可循”。

碳达峰、碳中和备受关注。近年来，海南积极推动“两山”转化，争当“双碳”工作优等生，进一步探索、挖掘、发挥好海南“碳库”潜力，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展现海南亮色。

在低碳节能发展方面，我省完成各市县“十三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考核工作，“十三五”期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超过27%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12%的目标。同时，强化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，协同统筹能源、工业、交通、建筑各领域节能降碳工作任务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碳强度目标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和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均处在全国领先水平。

此外，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，我省坚持高标准、高质量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工作，以市场减排机制引导行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。去年12月7日，我省纳入全国首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7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顺利完成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，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履约率100%的省份。

另一方面，我省在低碳试点示范成效显著，针对重点园区与行业、高耗能高排放“两高”项目实施碳评，我省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，并完成首个油气开采行业碳评价报告；开展海口美兰国际机场、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等低碳社区试点建设；三亚市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入选第三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等。

“我们将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，贯穿到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各方面、全过程，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努力建设生态一流、绿色低碳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由贸易港。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、新闻发言人伍晓红说。

守护“美丽海洋”

树和海，不仅是碳汇的“储存库”，还是大自然的色彩大师，它们以翠绿与湛蓝，勾勒出海南生态的勃勃生机。

近年来，海洋生态环境“成绩单”亮点不断——2021年，我省近岸海域水质持续为优，近岸海域优良水质（一类、二类）面积比例为99.77%。

“陆海统筹”保护脚步不停歇——近几年来，我省在扎实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积极成效，通过多方联动加强污染防治，推动船舶污染防治、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得到强化，并着力减少入海河流污染输入、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、推动重点海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、创新推进海上环卫制度等，从而不断减少海洋污染。

多措并举守护海洋——我省还采取系统措施，通过推动生态保护修复、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应急能力、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、探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新路径等，多措并举守护“美丽海湾”和“美丽海洋”。

我省是海洋大省，治水必治海。优海水是全省“六水共治”攻坚战的主要任务之一，我省要求开展沿岸直排海污染源整治，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，开展“一湾一策”精准治理。

“一方面，我们加强入海排污口清查排查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实施清单化管理。另一方面，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。结合国家海洋督察及入海排污口排查建档中发现的问题，梳理问题排口清单建立问题排口清理整治台账。此外，我们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。”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环境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截至今年5月，全省沿海市县共开展135个问题排口清理整治。

下一步，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我省“十四五”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陆海统筹视域下入海排污口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有序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持续改善我省海洋生态环境，促进美丽海湾保护建设。

加强环保法规建设

生态海南，绿色发展。近年来，我省密集制修订一系列的生态领域法律法规，和不断完善的制度措施，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轨道——

2018年，海南实行差别化考核，取消全省2/3市县的GDP、工业产值、固定资产投资考核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；生态保护红线管理、生态保护补偿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领域一系列立法实践走在全国前列。

以“禁塑”为例，为系统有序推进“禁塑”工作，我省颁布了国内第一部“禁塑”地方性法规——2020年12月1日，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开始实施，这意味着我省正式全面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、塑料餐饮具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。

求木之长者，必固其根本。除了“禁塑令”以外，近年来我省制修订多份生态文明细分领域地方性法规，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，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根本。

2021年，省生态环境厅按时完成《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》两项立法修订任务。

同时，省生态环境厅积极谋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配套立法。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问责规定》《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规定》《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《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》《海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》5项生态环境保护配套法规列入2022—2025年立法规划项目。其中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问责规定》将于今年9月出台，目前正在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。

人不负青山，青山定不负人。在海南发展进程中，生动的“绿色实践”将越来越多。

（本版撰文/晓梦 秀英）

“数”读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成绩单

我省推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、清洁能源岛和清洁能源汽车、禁塑、装配式建筑应用和推广、“六水共治”攻坚战等5项标志性工程落地。

2021年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成为我国首批正式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之一。海南长臂猿种群数量逐步恢复，目前种群数量为5群36只。

清洁能源岛建设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扎实推进，2021年底，全省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提升至70.9%，较全国平均水平高23个百分点；清洁能源发电量占统调发电量比重进一步提升至56.5%。截至2022年4月底，海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4.6万辆，居全国“第一方阵”。

目前，我省引进、扶植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产业，新建和转型塑料企业17家，其中可生产餐具的企业5家，形成年设计产能膜袋4万吨、餐饮具1.5万吨，改性料4万吨，满足岛内对禁塑替代品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需求。

2021年，全省装配式建筑产能增长1.3倍；装配式建筑面积2280万平方米，实现连续4年逐年翻番。今年一季度开工面积已接近500万平方米，占新建建筑的比重已达60%。

我省将治水攻坚作为“十四五”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，系统推进治污水、保供水、排涝水、防洪水、抓节水、优海水“六水共治”，保护好海南岛的“肾脏”。

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“三大保卫战”。2021年，河湖库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，化肥施用量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.4%和3.6%，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。截至2022年5月底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。优良天数比例为99.5%，各污染物浓度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，$PM_{2.5}$浓度均值为12微克/立方米。